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(公开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,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,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有关要求,深入实施肇庆市落实制造业当家"十项行动",推动"主导+特色"产业集聚发展,实现强链补链延链,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制造新城,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。现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措施。

- 一、支持核心产业做大做强。围绕"主导+特色"产业集群,对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,对其本年度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0.2%的奖励,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资金不超过200万元。(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配合)
- 二、支持总部经济发展。对新认定为肇庆市制造业型总部经济企业,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以及20亿元的,分别对总部企业给予400万元以及100万元的奖励资金。奖励总额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,择优遴选项目支持,相关资金用完即止。(市发改局牵头,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)
 - 三、支持新投产企业快速发展。对政策年度内,月度新

投产上规工业企业在上规次年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奖励, 对上规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长 10%以上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 最高 10 万元奖励。(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配合)

四、支持优质企业发展。在政策实施年度内,新认定的省"链主"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的"专精特新"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,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"小巨人"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新认定省级"单项冠军"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新认定的国家级"单项冠军"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企业获得优质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(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)

五、支持链条式发展带动产业集聚。深入实施"链长制",持续完善重点产业链"五个一"工作体系,实施"一链一策",进一步培育壮大"链主"企业,充分发挥"链长+链主"协同作用,支持企业构建市内市外循环产业生态,积极参与产业链配套发展。对"主导+特色"产业集群企业,与广东省"链主"企业实现销售合作交易的,且年度销售总额超1亿元的(不含固定资产投资),视销售交易对我市的社会贡献量,按销售额给予销售方不高于5%的产业链配套激励奖,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。奖励总额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,择优遴选项目支持,相关资金用完即止。(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配合)

六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。支持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 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自愿组合、自主结合,以企业法人形式 建立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,对政策实施年度内新批准组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,给予2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支持科技型企业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,对政策实施年度内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,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(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配合)

七、支持生产服务赋能产业升级。以五金产业为试点,支持具备创新发展潜力、符合条件的企业,与具备资质和实力的第三方工业设计服务机构合作,优化企业理念创新、产品创新、设计创新、市场创新、服务创新等方面能力,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工业设计改造生产流程,提升协同创新与产业协作能力,打造工业设计标杆,辐射带动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。在企业创新成果形成一定产业规模以后,对生产企业在工业设计机构合作服务项目,给予生产企业30%合同金额的事后补贴,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(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配合)

八、推动重大制造业项目建设。对投资额超 100 亿元的重点制造业项目,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总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;对技术领先、预期社会贡献大的行业主导型企业,可提前兑现部分奖补资金,待项目建成投产后再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据实清算;对实现提前投产的,视项目提前投产产生的产值及社会贡献等情况可再适当给予奖励。对投资额超 100 亿元的重大制造业项目,视其项目建设实际贷款(融资)情况给予适当贴息。支持企业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,对符合条件的"主导+特色"产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,优先支持其

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。[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配合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肇庆高新区、肇庆新区、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(肇庆)管委会负责]

九、构建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。鼓励新能源乘用车整车 生产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配套方面提供整车生产、销售、质量管理、追溯服务、研发设计、产线升级等方面服务,对新 能源乘用车整车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予适当的补助 和贷款贴息。[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肇庆高新区、肇庆 新区、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(肇庆)管委会负责,市财政局、 市工信局配合]

十、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。对符合一定条件的 5G 全连接工厂建设项目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或 DCMM(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)贯标,按完成项目情况对各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进行评估,择优给予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数字化转型激励奖,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700 万元。(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配合)

十一、支持产业有序转移快速推进。与广州市开展对口产业协作,强化与珠三角兄弟城市的市场化产业合作,在新能源汽车、新型储能、电子信息、智能装备、食品饮料预制菜等领域加强产业合作共建。按四会市、广宁县、德庆县、封开县、怀集县产业合作园区的工业投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,对排名前4名的园区按梯次分别给予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4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的激励奖励。(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局牵头,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配合)

十二、支持新兴产业项目投资落地。强化产业链延链补链,重点支持引进"两新一电"(即新能源汽车、新型储能、电子信息)产业项目,支持对科技含量高、带动效应强的重大项目,在用地、用能、环保、金融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。对符合条件的"两新一电"产业项目,优先支持其申报省级新型储能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、企业技术改造等奖补政策。支持氢能、北斗应用、无人机、智能装备、机器人、人工智能、汽车电子等领域的项目在肇庆落地,并在政策实施年度内实现投产的,按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,对企业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进行评估,择优给予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发展新兴产业激励奖,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。(市工信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别牵头,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源局、市环境局、市金融局配合)

十三、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载体建设。按获评(复评) 国家级、省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型微型企业 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称号的企业 (单位)情况,对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进行评 估,择优给予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服务载体培育激励奖, 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(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 配合)

十四、支持强内需、扩市场、促消费。对由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主办或承办的新品发布会、宣传推介会、订货会、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会、经销商大会、合作伙伴大会、数字化推广等增强内需、开拓市场、促进消费活动,且参与活

动的工业企业主体不少于 20 家的,按照实际投入的场租及 会场搭建费用给予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不高于 50%的事 后补助,全市合计补助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,按"先 申报先支持"的原则进行分配,相关资金用完即止。(市工信 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十五、支持营造工业设计氛围。按新认定省级以上"工业设计中心"或"工业设计研究院"企业(单位)的,对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进行评估,择优给予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工业设计培育激励奖,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办好市级工业设计大赛,积极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"省长杯"工业设计大赛。加强对接大湾区先进城市创新设计资源,营造高质量的工业设计氛围。(市工信局牵头,市财政局配合)

十六、优化土地要素供给。大力推进土地综合利用开发,优化土地资源供给,促进一批"造血型"项目落地。对属于省优先发展产业(含实际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),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,土地出让价格可按参考价格、对应级别基准地价两者最高值的 70%执行。对于省工信厅公布的工业稳增长优秀县(市、区),由市资源局、市工信局研究给予一定的用地指标奖励。(市资源局、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十七、附则

本政策措施条款之间或本政策措施与国家、省、市相关 政策有重叠、交叉的,按照"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"的原则执 行;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奖励条件的,已享受过相关待遇的,不再重复享受。

本政策措施由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具体奖补细则及申报方案由相关条款牵头部门另行制定。本政策所需奖补经费由肇庆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,政策期内总体奖补经费不超过核定预算额。

本政策措施第十至第十六条将通过奖补细则明确相关 条款的评估标准,分别对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给予择优 或一次性的事后奖励,由县级人民政府(管委会)围绕奖补 细则的相关使用范围,自行分配。

本政策措施中所提及"主导+特色"产业及相关产业集群的企业范围由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肇庆市统计局负责认 定和解释。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具体政策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或上级政府有明确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国家、省有相关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